

关于调整汽车等商品关税税率及实施有关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[_BA_8E_E8_B0_83_E6_c27_278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27_27865.htm) 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

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

2006年第37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

2006-6-30【生效日期】 2006-7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

】 经国务院批准，2006年7月1日起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

税则》中汽车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，同时对相关

国家和地区实施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

如下：一、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，降低小轿车

等42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。其中，31个税目为小轿车、越野

车、小客车整车，税率由28%降至25%；11个税目为车身、底

盘、中低排量汽油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，税率由13.8 - 16.4%

降至10%。二、根据我国签订的相关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

区实施协定税率：（一）在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，

对原产于菲律宾的2838个税目的商品实施相关协定税率；（

二）对原产于香港的37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；

（三）对原产于澳门的24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

。三、根据国务院决定，对以下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税率为零

的特惠税率：（一）对原产于安哥拉、塞内加尔的部分商品

实施零关税，具体商品与我国已给予贝宁共和国等非洲26个

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范围相同（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

出口税则（2006年）》《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》）。申报进

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上述两国货物时，应按海关总

署2005年第69号公告中“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

填制要求”填制报关单，其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按照“05”填报。（二）对原产于也门、马尔代夫、阿富汗、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（简称“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”），商品范围见本公告附件5，新增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为“09”。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上述国家货物时，应按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中“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填制要求”填制报关单。四、本公告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六月三十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